臺北市政府 89.11.03. 府訴字第八九一０一五０００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北市（交）監（二）駕註字第二０一ｄ一八九０七０－０００００五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二十六條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查訴願人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應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辦理審驗，訴願人逾期審驗超過一年（到期日為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以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北市（交）監（二）駕註字第二０－ｄ－八九０七０－００００五號處分書註銷訴願人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

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